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澜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麦澜德相关股东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9元，并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7,500万股变更为10,000万股。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的承诺

杨瑞嘉、史志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承

诺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且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彬、屠宏林、周干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的承诺

陈彬、屠宏林、周干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杨瑞嘉的配偶周琴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周琴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杨瑞嘉的配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王旺、陈江宁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的承诺

1、公司股东王旺的承诺

王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公司股东陈江宁的承诺

陈江宁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通过鸿澜德尚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承诺人通过蔚澜佳、品澜尚间接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通过蔚澜佳、品澜尚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的承诺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王旺、陈江宁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周干、王旺、陈江宁的承诺详见本核查意见“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彬、屠宏林、周干的承诺”、“（四）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的承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必胜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朱必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通过鸿澜德尚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承诺人通过蔚澜佳间接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通过蔚澜佳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40.29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安排的相关承诺，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杨瑞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361,432	-	-	19,361,432	19.36%	2025/8/10	2026/2/10
史志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145,497	-	-	18,145,497	18.15%	2025/8/10	2026/2/10
陈彬	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10,080,831	-	-	10,080,831	10.08%	2025/8/10	2026/2/10
屠宏林	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10,080,831	-	-	10,080,831	10.08%	2025/8/10	2026/2/10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副总经理							
周干	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监事会主席、佳澜健康总经理	4,032,333	-	-	4,032,333	4.03%	2025/8/10	2026/2/10
周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杨瑞嘉的配偶	1,472,286	-	-	1,472,286	1.47%	2025/8/10	2026/2/10
王旺	5%以下股东、副总经理	1,454,965	-	-	1,454,965	1.46%	2023/8/10	2024/2/10
陈江宁	5%以下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39,261	119,169	南京鸿澜德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956	1.24%	2023/8/10	2024/2/10
			42,956	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70	南京品澜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必胜	副总经理	-	96,998	南京蔚澜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569	0.14%	2023/8/10	2024/2/10
			41,571	南京鸿澜德尚企业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间接持股数按照上述自然人股东通过各个持股平台以间接持股方式穿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数合计计算，穿透计算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数量四舍五入，取整列示。

注 2：上述持股数量为承诺人持有的遵循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包括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高管及核心员工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建勤
李建勤

张红
张红

